

股票代號：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0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0 樓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775,728 元及 1,8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文，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文，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與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4~30 頁【附件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561,88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9,157,307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 107 年底公司法修正部分條文，以及公司目前已公開發行、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部分文字內容進行修訂。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1,000 仟元，年營收較 107 年度 400,188 仟元成長 7.7%，獲利方面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56,562 仟元，相較 107 年稅後淨利 50,105 仟元，獲利同步增加 6,457 仟元。過去一年，本公司完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整合內部作業流程與資訊，使經營決策能更加明快，同年度亦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吸引更好的人才加入。

二、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面對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威脅，公司除謹慎觀察疫情對於未來業務推展之影響，亦同步啟動穩健的營運資金策略，確保公司後續良好營運動能。疫情造成營收放緩期間，公司持續人員內部訓練、改善作業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透過新廠建置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優勢，採取靈活營運策略，穩健拓展各項業務，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1. 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2. 持續尋求更多合格供應廠商外包產能，亦考量自行擴大部分生產線，避免生產技術外流及達到品質控管。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君廷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伸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u>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第一項略</p>	<p>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 14 條 第一~四項略</p>	<p>第 14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四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 15 條 保密協定 第一及二項略</p>	<p>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第一及二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p>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p>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一~三項略</p>	<p>第 23 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一~三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 24 條 施行 第一~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版訂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p>	<p>第 24 條 施行 第一~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版訂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版修訂</u>於 109 年 3 月 19 日。</p>	配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應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應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第一版訂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第一版訂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 <u>本守則第二版修訂於 109 年 3 月 19 日。</u></p>	配合本守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181,16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之比例3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考量收入金額397,049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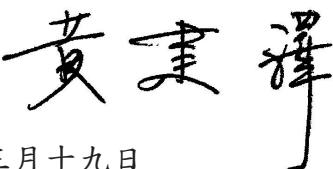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冠生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本項目	會計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9,258	9	\$62,894	13	
1150	現金及鈔票	四及六.1	-	-	14,097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4,787	16	38,82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4,545	1	17,8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及七	37	-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1,166	34	153,807	32	
1410	預付款項		3,026	-	8,6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840	60	296,272	62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2	1,052	-	1,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313	2	11,22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及八	147,736	28	139,961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6	21,645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1,125	-	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0	10,981	2	11,0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39	4	13,879	3	
			213,991	40	177,688	38	
1xxx	資產總計		\$536,831	100	\$473,96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20,000	4	\$11,017	2	\$-	-
2150	應付票據							3,708	1	24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4,834	1	2,866	1	70,99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91	17	418	-	418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7	-	11,655	3	-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10,599	2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78	1	-	-	-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97	-	185	-	-	-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6,615	1	6,615	1	-	-
21xx	非流動負債							147,529	27	103,994	22	-	-
2540	長期借款							69,384	13	86,0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13	3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	-	5,09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074	16	91,105	19	-	-
2xxx	負債總計							234,603	43	195,099	4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股本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5	122,464	26	-	-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4	9	42,224	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78	16	79,137	17	-	-
	保留盈餘合計							133,346	25	121,361	26	-	-
3400	其他權益							(1,298)	-	(43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8)	-	(434)	-	-	-
	其他權益合計							302,228	57	278,861	59	-	-
3xxx	權益總計							\$536,831	100	\$473,960	10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董事長：林延生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及七	\$397,049	100	\$305,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六.17	104,706	26	84,344	28
5900	營業毛利		292,343	74	221,360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56,091	39	100,893	33
6200	管理費用		35,713	9	32,5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98	8	25,8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0,564	56	159,196	52
6900	營業利益		71,779	18	62,16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74	-	1,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0)	-	1,376	-
7050	財務成本		(1,645)	-	(1,4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	-	2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5)	-	1,768	1
7900	稅前淨利		70,634	18	63,93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4,072)	(4)	(13,827)	(5)
8200	本期淨利		56,562	14	50,10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864)	-	(4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4)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698	14	\$49,671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0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分配	\$102,240	\$4,000	\$36,281	\$-	\$86,095	\$228,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43	-	(5,94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96)	(40,89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24	-	-	-	(10,224)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50,105	50,1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671
E1	現金增資	-	-	-	-	-	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	30,000	1,470	-	-	1,4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278,86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分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278,86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0	-	(5,01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1)	(32,33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	-	-	(12,246)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6,562	56,56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8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2	55,6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47,234	\$434	\$85,678	\$302,2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悅因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634	\$63,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0	7,800
A20200	攤銷費用	273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A20900	利息費用	1,645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659)	(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6)	(2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097	(1,7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623)	(10,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337	4,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	-
A31200	存貨增加	(27,359)	(21,84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5,661	1,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1,96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309)	(1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2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8	(3,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351	6,8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49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	(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	50,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	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	4,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9)	(11,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6	43,8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8)	(2,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4)	(4,7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6)	(12,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8)	(19,6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6)	(6,6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31)	(40,896)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6)	(1,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24)	(5,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36)	18,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94	44,2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58	\$62,8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181,16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3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脊椎固定器、椎間盤融合器及骨科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考量收入金額431,000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63,258	12	\$74,196	15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2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88,322	16	69,134	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2,005	-	7,4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7	-	-	-	
130x	存貨		181,166	33	153,807	31	
1410	預付款項		3,670	1	8,7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795	62	327,613	66	
1517	非流動資產		1,052	-	1,526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6	27	139,96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21,645	4	-	-	
1780	無形資產		1,125	1	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0	2	11,05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1	4	16,7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859	38	169,385	34	
1xxx	資產總計		\$543,654	100	\$496,9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0,000	4		11,017	\$-	-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3,708	1		240	240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應付票據	四及六.13			240	-		3,098	3,098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922	1		94,225	94,2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102,118	18		418	41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67	-		11,246	11,2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599	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378	1		215	2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5	-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615	1		6,615	6,615	1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154,352	28		127,074	127,074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69,384	13		86,000	86,000	17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15	15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6,913	3		-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77	-		5,048	5,04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074	16		91,063	91,063	1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426	44		218,137	218,137	44
31xx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及六.12								
3100	股本				134,710	25		122,464	122,464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70	6		35,470	35,470	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4	9		42,224	42,22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78	16		79,137	79,137	16
	其他權益				133,346	25		121,361	121,361	24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8)	-		(434)	(434)	-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1,298)	-		(434)	(434)	-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2,228	56		278,861	278,861	56
					\$543,654	100		\$496,998	\$496,9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冠亞生
 冠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及七	\$431,000	100	\$400,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六.16	105,133	24	86,558	22
5900	營業毛利		325,867	76	313,630	7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88,990	44	192,588	48
6200	管理費用		35,713	9	32,5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98	7	25,80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3,463	60	250,891	62
6900	營業利益		72,404	16	62,73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43	-	1,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0)	-	1,330	-
7050	財務成本		(1,645)	-	(1,4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	-	1,257	-
7900	稅前淨利		70,732	16	63,99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170)	(3)	(13,891)	(3)
8200	本期淨利		56,562	13	50,10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864)	-	(4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4)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698	13	\$49,671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562		\$50,10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56,562		\$50,1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698		\$49,6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55,698		\$49,67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0		\$3.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3.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2,240	\$4,000	\$36,281	\$-	\$86,095	\$-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5,943	-	(5,94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96)	(40,89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24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0,105	50,105
D3	107年度淨利	-	-	-	-	-	(434)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05	50,105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
N1	現金增資	10,000	30,000	-	-	-	49,671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70	-	-	-	49,6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278,86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464	\$35,470	\$42,224	\$-	\$79,137	\$27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5,010	-	(5,010)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4	(43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31)	(32,3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6	-	-	-	(12,246)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6,562	56,56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864)	(864)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62	56,56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710	\$35,470	\$47,224	\$434	\$85,678	\$55,6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298)	\$302,2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732	\$63,9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0	7,800
A20200	攤銷費用	273	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	-
A20900	利息費用	1,645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668)	(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200	(3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850)	(5,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440	1,604
A31200	存貨增加	(27,359)	(21,84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5,082	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	1,96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309)	(1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2,5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4	(3,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51	20,8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49	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	(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87	56,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	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8)	(12,76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27	43,686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8)	(2,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	(3,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6)	(12,058)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83)	(18,099)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6)	(6,6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31)	(40,896)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6)	(1,393)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2)	(5,5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938)	20,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6	54,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58	\$74,1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趙悅因



會計主管：施宏達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56,561,887		
減：特別盈餘公積	(863,669)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6,18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9,115,27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9,157,307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3,677,600)		每股配發 2.5 元
分配項目合計		(33,67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45,479,707	

註：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八項略</p>	<p>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八項略</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第一及二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第一及二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及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及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u>第四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配合本議事規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0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u>0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u>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u> <u>0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0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1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0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0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0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0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0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u>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公司營業項目縮減，酌予文字修改。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p>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u>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u>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u>監察人</u>，本章程關於<u>監察人</u>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p>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 <u>監</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配合公司目前狀況，酌予文字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五。</p>	<p>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五。</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p>	<p>配合本章程修改，酌予文字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一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一月二十三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五月二十五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九月二十一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p>	<p>十一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二年十月二十九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一月二十三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五月二十五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九月二十一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附錄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PINE Asia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

	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

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
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
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
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
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
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
利中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延 生



附錄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以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版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710,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71,0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16,5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0	10,089,696	74.90%
	代表人：林延生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0	10,089,696	74.90%
	代表人：廖建忠			
董事	林雨薇	108.11.20	—	—
董事	于載九	108.11.20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08.11.20	—	—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8.11.20	—	—
獨立董事	蔡勝文	108.11.20	—	—
全體董事合計			10,089,696	74.90%

註：本次股東常會之停止過戶期間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止。